

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

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學生（以下簡稱本校學生）投入國外志工服務，並擴展服務視野，增進文化瞭解與交流，故依據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及學生，惟以單一系所成立之國際志工服務隊不列入本要點之補助對象。

（二）人員規定：

1. 教職員：補助帶隊教職員以每隊 1 人為原則，若有特殊考量，則以學務長核定之帶隊教職員人數為準。

2. 學生：

（1）本校不分學制與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2）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二人(含)以上。

（3）出隊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。

三、國際志工服務內容：

有關教育、社區、環境、文化、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，或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，有助於達成校內發展目標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。

四、審查方式及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審查方式：成立審查小組，並依報名名單進行面談口試。

（二）審查原則：

1. 學生應具有熱忱及服務關懷的特質。

2. 學生過去具有相關志工服務經驗。

3. 學生具有延續性、發展性、推廣性及影響力，並具備能與國際社會連結之能力，有助提昇學生及本校之國際視野與能見度。

五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之必要費用（如出隊教職員生之往返機票、保險費、差旅生活費、期前訓練及作業費、服務活動教具器材、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），惟活動之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等經費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受補助之弱勢家庭學生(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)除前項補助外，將增加個人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報名時，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以上各項補助以不超過經費來源之預算額度為準。

六、受補助學生之義務：

（一）受補助學生需參加本計畫之行前培訓。

（二）受補助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
（三）受補助學生應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，及配合後續活動推展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